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贵州省生态环境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自由裁量基准》第八条“**【可以查封、扣押的情形】**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备、设施、场所、物品、工具：（六）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或者处置固体废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及《贵州省生态环境查封、扣押载量表》中载量情节“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查封扣押不超过10日”的强制执行时限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位于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新村村新街组19号废矿物油收集处置点涉案的6.57吨废矿物油及0.47

吨污染物予以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期限为10日（时间从2024年8月22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新村村新街组19号。贵州申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此期间，你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